

#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。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，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
#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<u>十六</u>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，參照特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
#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主管私立之國民中小學學校。
- 二、苗栗縣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
第三條 獎助之特殊教育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。
- 三、特殊教育之宣導、研究及推展。
- 四、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。

第四條 第二條學校、機構或團體辦理前條所列特殊教育事項，得檢

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- 二、實施內容。
- 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
四、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
五、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
六、預期效益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府應就所提申請獎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、教育、衛生、勞社等單位參與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六條 本府辦理特殊教育獎助所需之經費，按每年之實際需要，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(或由中央政府補助)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，並詳細列帳；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，應列入財產管理，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追回獎助經費外，並停止獎助三年；

有違法情事者，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